

臺北市十信高級中學

學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p>（第 43 條第 2 項）</p>	第 91 條第 1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除依上列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命其接受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用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2) 施用第三級毒品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3) 施用第二級毒品命其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4) 施用第一級毒品或情節嚴重命其接受三十六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社會局
10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p> <p>（第 43 條第 3 項）</p>	第 91 條第 2 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1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p> <p>（第 43 條第 3 項）</p>	第 91 條第 3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2. 供應第三級毒品處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供應第二級毒品處十八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4. 供應第一級毒品或情節嚴重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2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43條第3項）	第91條第4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3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2.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4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	第92條第1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本府
14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	第92條第2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府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規定者。 （第44條第2項）				
15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45條第3項、第45條第4項）	第93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本府
16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送。 （第46條第3項）	第94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府
17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47條第2項）	第95條第1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8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	第95條第2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	1. 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	本府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 47 條第 3 項）		責人姓名。	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 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3. 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19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	第 96 條第 1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2. 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社會局
20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第 48 條第 2 項）	第 96 條第 2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	1.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2. 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命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社會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1	<p>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 	第97條第1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社會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12.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13.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49 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款至第 17 款）</p>				
22	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除新聞紙外） （第 49 條第 12 款）	第 97 條第 2 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本府
23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第 97 條第 3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本府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44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13 款）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4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49 條第 14 款）	第 97 條第 4 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 第二次處二十三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本府
25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0 條第 2 項）	第 98 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府
2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1 條）	第 99 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27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第 100 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延誤二十四小時至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處三萬	社會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 （第 53 條第 1 項）			元罰鍰。	
2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第 56 條第 1 項）	第 101 條	命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 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 2. 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小時。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至五十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三十二小時至五十小時。	社會局
29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 （第 95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第 99 條）	第 102 條第 1 項	命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 第一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 2. 第二次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小時。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二十四至五十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三十二小時至五十小時。	社會局
30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 102 條第 3 項）	第 102 條第 3 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	1. 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 第二次處八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社會局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1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負責人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4.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p>（第 69 條第 1 項）</p>	第 103 條	<p>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p>	<p>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數：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2. 則數：第一則處三萬元，第二則起每一則多核處三萬元。 <p>說明： 「次」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紙：以日為單位。 (2) 雜誌：以期為單位。 (3)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4)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6)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 	<p>出版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裁處，餘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p>
32	<p>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p> <p>（第 70 條第 2 項）</p>	第 104 條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2. 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社會局
33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p>	第 105 條第 1 條	<p>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第 76 條、第 82 條第 1 項）	項	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稱，命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班及中心由教育局裁處，餘由社會局裁處。

本事項經 校長批准後公告，修正時亦同。